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審計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證明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品質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公佈有關其發展的更新資料。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復牌計劃(於實行前無需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及時間表，當中列明其認為恰當的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而令聯交所信納以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計劃行事，並且按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現時正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以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並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